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16 日 DC03001045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8 月 9 日上午 9

時 42 分許違規停放在本市○○公園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5 年 8 月 16 日 DC03001045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

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9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

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案系爭機車違規停放地點查認有誤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9 月 20 日北市工公青管字第 10535109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

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，並將另案另為適法之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淑華（請假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